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冀国土资办字〔2018〕18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做好2018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国土资源局,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今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住重点环节,牢牢把握地质灾害防治主动权

一是重点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石家庄、秦皇岛、承德、唐山、张家口、保定、邢台、邯郸的中低山区,要重点防范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质灾害;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秦皇岛市柳江盆地矿区、张家口市蔚县和下花园矿区、唐山市开滦煤矿、邯邢煤

铁矿区,要重点防范采空塌陷地质灾害;唐山市区、保定市徐水区等岩溶发育区,要重点防范岩溶塌陷地质灾害。

二是把人员聚集区作为防范重点。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防治理念,把城镇、乡村、医院、学校、集市、养老院、幼儿园、旅游景点、矿山、建设工地工棚等人员聚集区,重要铁路、公路等交通干线沿线和重要工程建设活动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等区域,作为汛期地质灾害防范重点区域和部位。

三是把汛期(6至9月份)作为重要防治时段。其中7月下旬至8月上旬主汛期是地质灾害防范的重中之重,要突出做好局地强降雨诱发地质灾害的防御工作。

四是把群测群防作为重要防治手段。要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群防队伍,落实工作经费,保障工作条件,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加强防灾知识和避灾技能培训,给予适当劳务补贴,切实发挥群测群防队伍在地质灾害防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是突出抓好重大地质灾害勘查治理。把张家口市崇礼区县城泥石流、承德市围场县县城泥石流、石家庄市平山县重点泥石流等特大型地质灾害治理作为重点工程,在勘查、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加快实施进度,确保治理效果。

二、早部署早安排,做足做细汛前各项准备工作

一要扎实开展隐患点核查排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到4月

30 日，各地要迅速组织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各分站的技术人员，结合 1:5 万地质灾害详查成果，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拉网式核查和排查，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确保核查排查数据的准确性。核查、排查工作继续实行责任制，坚持“谁核查排查，谁签字负责”的原则，逐点落实核查排查责任人，逐点填写核查排查日志，逐点建立核查排查档案。核查、排查成果务于 5 月 10 日前交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汇总。

二要全面落实群测群防。各地要将汛前核查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逐点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牌、制定防灾预案，逐点落实防灾责任单位、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并向所有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发放防灾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三要认真编制年度防灾方案。各地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排查结果，认真编制本行政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进一步明确本地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以及防治任务、防治重点、防治责任、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责任人，5 月 25 日之前报同级政府发布实施。5 月底前，各市将经市政府发布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省厅地质环境处备案。

四要系统维护应急设施（备）。4 月底前，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要会同各市国土资源局对省、市、县、乡（镇）四级地质灾害防治实时管理与应急指挥系统、远程可视会商系统、气象预警预报会商

系统、应急车辆及所有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的仪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维护、调试，对工作人员进行一次全面培训，确保汛期应急指挥系统、会商系统和所有应急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和使用。

五要全力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组织相关技术支撑单位，全面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基础资料的单位，要安排专门科室和人员，对地质灾害相关资料进行梳理整理，确保及时、准确提供相关资料。负责现场应急抢险、应急处置的单位，必须做好人员、车辆、通讯和专业设备的准备工作，确保应急设备处于最佳状态。要进一步充实应急专家队伍，做好应急指导专家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确保关键时刻能够立即响应、迅速到位，全力做好技术指导工作。

三、认真履行职责，全力抓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一要切实加强预警预报。6 月 1 日起，省、市和重点县要全面启动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工作，特别要全力做好极端气象条件下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工作。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成功预报的经验，在预警预报的精准度上下功夫，努力提高短时临近强降水诱发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水平。要进一步拓宽预警预报信息发布渠道，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途径及时将预警预报信息告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群众，做到提前预警、及早预报，科学指导各地开展防灾工作。

二要积极开展巡查监测。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群测群防

员，对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特别要高度重视强降雨过后滑坡、崩塌等滞后性地质灾害隐患复查工作。对重大隐患点要安装专业监测设备，派专人盯守，密切监测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如发现异常苗头，要协助当地政府果断、及时、有序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转移。

三要严格执行值班和速报制度。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以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和责任感，坚持不懈地执行汛期值班、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带班力量，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严阵以待，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一旦遇有灾情和险情，要按照国家重大公共突发事件信息上报规定和地质灾害灾情险情信息上报制度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情况不明时要边报告、边核实、边续报。对于脱岗、漏岗、空岗和迟报、瞒报、漏报灾情险情的，要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市要将汛期值班表于5月25日前报省厅地质环境处。

四要着力做好应急处置。遇到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除按要求做好灾情速报外，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迅速组织工作人员和应急专家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的区域，要协助地方政府及时划定危险区，设立明显标志，向社会公告。紧急情况下，要协助地方政府快速有序地组织受威胁群众临灾避险。一旦地质灾害发生，要按照突发地质灾

害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做好灾情调查、险情分析、应急监测等工作,并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

四、不留死角盲区,全面消除地质灾害防治薄弱环节

一是高度重视矿山地质灾害防治。各地要将辖区内责任主体灭失的矿山,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对生产矿山企业要下达地质灾害防治责任通知书,明确矿长为第一责任人,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执行经审批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落实监测预警责任人,开展矿区范围内地质灾害的巡查、监测、预警等工作,重点加强矿山堆渣场以及崩塌、滑坡、泥石流、采空区周边居民区、工棚、办公场所等的安全防范工作。对防灾责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要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矿山企业把地质灾害防治各项责任、措施落到实处。

二是将在建工程纳入群测群防网络。要指导辖区内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的选址工作,避开地质灾害危险区。要督促工程建设和施工单位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预警责任人,加强对在建工程工地生活办公场所、生产设施、施工现场周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巡查、监测,制定防灾预案,落实防灾各项措施,同时要严防不合理工程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三是预警信息发布要实现全覆盖。在城镇地区要充分利用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电话、宣传车和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先进媒体和手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在山区农村要因地制宜地

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方式，将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基层干部群众。对于偏远山区、通信能力差的村庄以及在建工程工地，要采取超常规的手段务必将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到村、到户、到工地，防止预警信息发布出现盲区，坚决杜绝因信息发布不到位、人员转移不及时，而导致人员伤亡的现象发生。

五、夯实防治基础，着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

一要大力推进“高标准十有县”建设。截至目前，全省只有24个县（市、区）被国土资源部命名为高标准“十有县”，高标准“十有县”建设进展缓慢。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43号）要求，大力推进高标准“十有县”建设，确保“十三五”末全面完成65个高标准“十有县”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对进展缓慢的市，省厅将在全省予以通报批评，并实施约谈或问责。各市2018年度高标准“十有县”申报材料9月底前报省厅。

二要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各地要把开展应急演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威胁人员安全的重大隐患点，各市、县都要组织避险应急演练。除积极参加地方政府组织的综合性大型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外，要有针对性地重点组织受威胁群众开展小型简易管用的应急避险演练，让群众熟悉掌握避灾信号、避灾路线和应急避难场所位置，确保遇险时能够有序快速撤离。各

地演练计划于5月31日前报省厅地质环境处，省厅将选择1－2处重要隐患点，共同组织开展省级演练。

三要深入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培训。各地要结合“4.22地球日”和“5.12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地方电视台、报纸等各种媒体，大力宣传普及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等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和典型经验做法。要以留守老人、中小学生、外来务工人员、游客等群体为宣传重点，深入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将地质灾害防治宣传材料发放到干部群众手中，将宣传画张贴到村庄、学校、建设工地、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要充分利用汛期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检查等机会，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开展防灾知识宣讲培训，切实增强基层干部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努力提高临灾避险能力。各地培训计划于5月31日前报省厅地质环境处，省厅将选择1－2个市、县组织开展省级培训。

四要积极探索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借鉴陕西、湖北、重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在逐步构建群专结合的监测网络基础上，积极探索“乡镇政府统筹负责、国土部门协调督促、地质部门技术支撑、村级组织预警巡查”的“四位一体”地质灾害防治网格化管理新模式，大力提高地质灾害防治科学化水平。

六、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取得实效

一是严格落实责任。各地要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的通知》(办字〔2012〕30号)要求,提请当地政府及时充实、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明确各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职责,进一步强化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地质灾害防治机制。要提请当地政府将核查、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分解到乡镇政府以及交通、住建、旅游、教育、安监、水利、电力等相关部门,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地质灾害防范责任。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认真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一把手”要负总责,主管领导要具体负责,市局、县局、乡镇国土所要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沟通协调。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经常、主动地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安排部署、存在问题等,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大力支持。要主动与交通、旅游、住建、教育、安监、水利、电力等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加强防灾信息共享,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要协调动员当地地勘单位,按照分片负责的原则,加入到当地地质灾害排查、监测、勘查、治理等工作中来。

三是强化督导检查。6—9月,各市要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重点检查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制落实情况,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情况,年度防治方案落实

情况，巡查、速报、值班、预警预报等制度执行情况，应急指挥系统及设备运行情况，危险区划定、警示牌设立、明白卡发放、群测群防员补贴发放、工作条件保障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地质灾害防治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地检查情况于9月30日前报省厅地质环境处。省厅将于汛期对各市地质灾害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导。

联系人：杨立业；联系电话：66771593　66771641（传真）。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2018年3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土资源部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印